

三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(一)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的 杭州市临平区教育局 2025 学年义务教育段学生用空白作业本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学生空白作业本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恒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3.72805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1.05899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（学生空白作业本），属于 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 （杭州钱江彩色印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02 人，营业收入为 8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4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杭州恒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18 日

